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及並不旨在美國提呈發售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TCL 移動權益之上市及重組建議 本集團對其 TCL 移動權益可能作出的實物分派

董事會現宣佈，TCL 通訊，一間在完成重組建議後將成為 TCL 移動的控股公司的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現時持有 TCL 移動40.8%股權。

本公司致力重組其業務組合務求主要專注多媒體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及電腦)及擴展其海外業務。據此，本公司正考慮不同的方案以重組其多媒體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的權益。上述重組只會在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實行。因此 TCL 移動集團計劃作出重組以準備擬進行之 TCL 通訊上市及本公司計劃把 TCL 移動集團的權益作實物分派。

現時，TCL 移動分別由 TCL BVI(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40.8%股權，TCL 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持有36%股權，齊福持有10%股權，捷訊持有9%股權及美風持有4.2%股權。

上市建議將與環球招股同時進行，但環球招股之條款、額度及結構尚未決定。

就上市建議，董事會正考慮向股東宣佈分派特別中期股息，該等股息會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擬將按重組建議所得的所有 TCL 通訊股份分派予股東。若分派建議按計劃實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 TCL 通訊股權。

上市建議不需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取得股東的批准。但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分派建議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上市建議及分派建議另行發表公佈。董事會強調有關上市建議及／或分派建議未必能夠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現宣佈，TCL 通訊，一間在完成重組建議後將成為 TCL 移動的控股公司的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 TCL 通訊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現時持有 TCL 移動的40.8%股權。

本公司致力重組其業務組合務求主要專注多媒體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及電腦)及擴展其海外業務。簽訂合併協議以成立 TTE 將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合併乃是達到此一目標的重要一步。有關合併協議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正考慮不同的方案以重組其於多媒體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的權益。上述重組只會在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實行。

因此，TCL 移動集團計劃作出重組以準備擬進行之 TCL 通訊上市及本公司計劃把 TCL 移動集團的權益作實物分派。

環球招股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需視乎進行環球招股當時的市場情況。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會否批准 TCL 通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乃不能保證。

重組建議

TCL 移動從事設計、發展、製造、銷售及推廣各類具增值功能的移動電話。如本公司最近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移動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在計入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後，則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約37%。有關 TCL 移動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發出之公佈。

現時，TCL 移動分別由 TCL BVI(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40.8%股權，TCL 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持有36%股權，齊福持有10%股權，捷訊持有9%股權及美風持有4.2%股權。齊福是一間由 TCL 移動管理層控制的公司，其中萬明堅先生是 TCL 集團公司的董事。南太現持有 TCL 集團公司的3.69%股權。南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合約，以收購捷訊的100%權益及出售其於美風持有的全部72.2%股權，預期有關合約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除上述者外，齊福、捷訊及美風與 TCL 集團公司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任何一方互相之間亦概無任何關係。

完成重組建議後，TCL 通訊將成為 TCL 移動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預期本公司將持有 TCL 通訊屆時已發行股本的40.8%。

上市建議

是次上市建議項下可供認購或購買的股票將會進行環球招股。但該環球招股的條款、額度及結構尚未決定。

分派建議

就是次上市建議，董事會正考慮向股東宣佈分派特別中期股息，該等股息會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擬將按重組建議所得的所有 TCL 通訊股份分派予股東。該等數目的股份將按進行重組建議前本公司於 TCL 移動的股權比例計算。董事會正在考慮分派建議的具體條款、結構及機制。若分派建議按計劃實行，各股東(包括 TCL 實業)將按其等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獲分派相應的 TCL 通訊股份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 TCL 通訊股權。

如分派建議按計劃實行，亦會對合併協議下預期的重組有幫助。合併協議訂明有關合約方需簽訂一份換股協議，當中涉及本公司授予 Thomson 不可撤回選擇權以將其持有 TTE 的股份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該選擇權可於完成後18個月內行使。Thomson 行使選擇權時可獲配發的股份數目則要視乎換股當時本集團是否仍持有移動權益。

分派建議實行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專注發展其多媒體業務。考慮到多媒體業務收入穩定增長及擬與 Thomson 成立的合資公司 TTE 未來增長的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成為一項吸引的投資機會。

一般資料

鑒於 TCL 通訊現時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實行重組建議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上市建議不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分派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會在適當時候就上市建議及分派建議另行發表公佈。**董事會強調有關上市建議及／或分派建議未必能夠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東生、袁信成、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及孫熙偉為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齊福」	指	齊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 TTE 而訂立的合併協議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司董事
「換股協議」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Thomson 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換股協議
「環球招股」	指	TCL 通訊的公開招股，包括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新股及向在美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捷訊」	指	捷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風」	指	美風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移動權益」	指	本集團於 TCL 移動的40.8%權益及所有由此衍生或交換或分派的權利、享有權及權益(不論是以現金方式或實物方式)
「南太」	指	Nam Tai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芝加哥期權交易所上市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分派建議」	指	擬向股東宣佈分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此等股息預期會以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擬將按重組建議所得的所有 TCL 通訊股份分派予股東
「上市建議」	指	TCL 通訊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
「重組建議」	指	就上市建議而對 TCL 移動作出之重組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現時持有1,461,685,28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49%
「TCL BVI」	指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TCL 移動」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現時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0.8%的股權
「TCL 移動集團」	指	TCL 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 Euronext Paris S.A. 的 <i>Premier Marché</i>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
「TTE」	指	一家根據合併協議將予成立並命名為 TCL-Thomson Electronics Limited 的公司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